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106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THI QUYNH (中文名：阮氏瓊)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偵字第33937號），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NGUYEN THI QUYNH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十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 一、被告NGUYEN THI QUYNH因詐欺等罪，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罪，嫌疑重大。又被告為越南籍人士，有逾期居留之事實，衡以被告在我國國內舉目無親，社會聯繫因素低，足認有逃亡之虞，認非予羈押顯難以審判及執行，而有羈押之必要，裁定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予以羈押3月在案。
- 二、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被告業經本院於114年2月24日判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此有本案判決書在卷可查，本件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惟被告於112年3月12日始收受本案判決譯文，故上訴期間尚未屆滿，是本案仍

01 有確保後續之可能之上訴審判或刑事執行之考量。而本院於
02 114年3月24日予訊問被告後，因被告前於本次訊問、本院審
03 理中均已坦承全部犯行，且經本院判決有罪在案，足認被告
04 涉犯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審酌被告為越南籍人士，在
05 我國並無固定之住、居所，且亦無親友、固定工作等羈絆，
06 與社會聯繫因素甚低，且可認若將其釋放，後續顯難以通知
07 到庭，而有妨害可能之上訴審判程序進行，甚至規避將來刑
08 罰執行之可能性，況被告業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
09 月，刑期非輕，基於趨吉避凶、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足認
10 被告仍有逃亡之虞。又被告於114年3月24日本院訊問中，亦
11 當庭陳稱對於延長羈押無意見，此有訊問筆錄在卷可稽。是
12 本案為確保日後可能之上訴審判及刑事執行之賡續進行，且
13 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強制處分，均不足以代替羈押，故
14 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被告應自114年3月30日起延長羈押
15 2月。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9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永盛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陳予盼